

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信创信息产业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04月20日